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1〕277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1059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央租金补贴资金 174 万元。年终功能科目列入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贴支出”。

请按照实际租赁补贴户数和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05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和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1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附件1）。年终功能科目列“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区（县）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项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年度结束后，请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汇总。

- 附件：1.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度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2

2021年度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21年度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专项资金			
地区	西安市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350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350万元		
	市本级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做好我市2021年度低收入困难家庭租金补贴工作，对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保障对象确保租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	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将租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350万元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累计发放租赁补贴家庭不低于5000户	≥50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附件1

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1	新城区	369	
2	碑林区	174	
3	莲湖区	219	
4	雁塔区	110	
5	灞桥区	124	
6	未央区	62	
7	阎良区	55	
8	临潼区	60	
9	长安区	22	
10	鄠邑区	34	
11	高陵区	28	
12	蓝田县	58	
13	周至县	29	
14	国际港务区	1.7	
15	曲江新区	3.3	
16	高新区	1	
合计		1350	